

鼎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鼎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通知已于2019年9月24日以邮件、电话确认方式发出，会议于2019年9月30日以书面方式举行。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本次会议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做出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解除限售期可行权/解除限售的议案》

监事会核查后认为：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解除限售期可行权/解除限售条件已满足，公司124名激励对象在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解除限售期可行权/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为107.34万份/股。

公司124名激励对象行权与解除限售资格合法有效，满足《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设定的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解除限售期的可行权/解除限售的条件，同意公司为124名激励对象办理第二个行权期的107.34万份股票期权的行权手续，为124名激励对象办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107.34万股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手续。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的议案》

监事会核查后认为：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已满足，公司8名激励对象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行

权期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 36 万份，预留期权行权价格为 11.24 元/股。

公司 8 名激励对象行权资格合法有效，满足《公司 2017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设定的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同意公司为 8 名激励对象办理第一个行权期的 36 万份股票期权的行权手续。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注销公司 2017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期权第一个行权期逾期未行权期权的议案》

监事会对注销股票期权的原因、数量及涉及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认为：

截至 2019 年 9 月 27 日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第一个行权期期满，共有 237,190 份期权尚未行权。公司将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注销上述期权。

公司本次注销事宜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股权激励计划》等关于注销所涉相关法规的规定，逾期未行权期权将由公司注销。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 2017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将继续按照法规要求执行。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公司 2017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监事会对注销股票期权的数量、涉及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以及涉及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认为：

由于公司 2017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中有 2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失去激励资格，8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绩效考核结果部分激励权益不能兑现，根据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规定，需注销上述离职的激励对象已授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 3.6 万份，回购注销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3.6 万股；需注销上述由于个人绩效考核原因导致部分激励权益不能兑现的 8 名激励对象已授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合计 1.26 万份，回购注销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1.26 万股。

本次回购注销的事宜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 2017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关于股权激励计划所涉相关权益回

购注销的规定。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 2017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将继续按照法规要求执行。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鼎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